# 電文騎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魏汎霓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: 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:edu\_se.12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特字第11130244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E化流程、同意書及線上申請步驟說明各1份 (19138083\_1113024480\_1\_ATTACH1.pdf、19138083\_1113024480\_1\_ATTACH2. pdf、19138083\_1113024480\_1\_ATTA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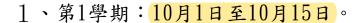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作業說明一案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請依作業期程,請依說明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 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(網址https://special. tp.edu.tw/),原「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」已關閉。
- 二、請於系統新增終止特教服務學生資料於名冊中,本系統於 作業期間開放上傳,期間結束後不予開放,請各校務必於 作業期程內完成作業。
- 三、本流程請各校(園)協助處理學生通報作業,並視該生需要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,未來學生如需特教相關服務, 請依規定重新參加本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。
- 四、學校相關作業期程及準備資料,說明如下:

### (一)作業期程:





- 2、第2學期:4月1日至4月15日。
- 3、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到期後不同意參加鑑定:5月15日至 6月15日。

#### (二)準備資料:

- 1、確認身心障礙學生,鑑定證明有效期限「未到期」欲 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:
  - (1)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。
  - (2)特推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- 2、確認身心障礙學生,鑑定證明有效期限「已到期」不 同意參加鑑定:
  - (1)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。
- 3、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障學生,不同意鑑定學生:
  - (1)不鑑定同意書或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。
- 五、檢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 程、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及線上申請步驟說明各一 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 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 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 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